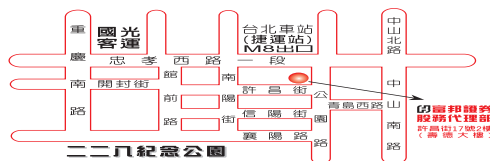


1 0 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第一聯

105-1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03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3樓(一零四資訊科技總公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03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03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5年6月7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北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03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電話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起概以右列印鑑為憑。 印鑑 (蓋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一零四

026625

第三聯

2016/4/29 AM 09:28 備案公司印製(02)2225-1430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提105年股東常會說明如下：

第四聯

- (一)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期。
- (二)發行辦法內容簡述如下：
1. 發行目的：考量吸引及留任人才，須增設長期性且能與公司營運績效連結之激勵性獎勵工具，本公司擬增資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2. 預計發行總額(股)：發行總股數為273,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2,730,000元。
  3.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4. 發行條件(既得條件如下，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處理方式等請詳「一〇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4.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該員年度個人績效等第為A(含)以上，並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1年：1/3
      - 屆滿2年：1/3
      - 屆滿3年：1/3
    - 4.2 倘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三期時，則以「前多後少」為計算原則。
  5. 員工之資格條件：
    - 5.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5.2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職能行為展現、專業技能、特殊貢獻及未來潛力等，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5.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6.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在不影響股東會決議內容之前提下，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因實際狀況需要而修改，或於送件審核過程中，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105年~109年每年可能最高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6,966,863、\$15,857,655、\$11,114,462、\$4,109,128、\$717,892(合計3,877萬元)，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最高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21元、0.48元、0.33元、0.12元及0.02元。
  2. 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穩健發展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105-03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2.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3.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105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111。</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第六聯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3樓(一零四資訊科技總公司)，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 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三)承認暨討論事項：1.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2.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64,989,6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其他可能情形，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有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第四聯。
4. 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楊基寬董事長兼任多扶事業(股)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5.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九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6. 檢奉 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5年6月1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130)
8.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9.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